附件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第五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上网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号）和《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控工作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279号）要求，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基础上，修订形成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贯彻国家既定的防控策略和方针，坚持底线思维，突出问题导向，慎终如始，切实抓实抓细上网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二）坚持科学精准防控。各地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防控政策，进一步提升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不随意关停上网服务场所，符合解封条件的要及时解封。

（三）优化调整防控措施。低风险区，要坚决做好上网服务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上网服务场所被划定为高风险区的，应暂停营业。

二、防控措施

上网服务场所要在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场所防控要做到“三有五做好”，人员防护要做到“三有三加强”。

（一）场所防控

1.完善场所防控制度和防疫物资储备

（1）有防控制度和责任人。场所要建立完善场所防控制度，明确防控责任人。

（2）有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场所要制定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要有属地社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联系方式，发现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并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3）有防护物资设备。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消毒剂和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定期向地漏加水，每次加水350ml；有条件的可在电梯口、咨询台、收款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2.加强环境消杀防控

（1）做好定期清洁消毒。对经常接触的公共设施设备（如电梯、走廊、门把手、扶梯扶手、前台、座椅、洗手间等高频接触物体），每天清洁消毒2次以上；上网服务设备及附属设施（鼠标、键盘、耳机、开机键等）应做到“一客一用一消”；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2）做好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选择自然通风，每日开窗通风2-3次,每次20-30分钟。空调通风系统使用时，其卫生质量、运行管理、卫生学评价和清洗消毒等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WS696）、《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395）和《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的要求。  
 （3）做好科学餐饮。提倡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错峰用餐；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提倡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

（4）做好防控宣传。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5）疫情出现后做好应急处置和专业消杀。所在区县发生本土疫情的，场所要严格配合执行当地疫情应急处置要求，控制进入场所人数数量，并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对进入场所的工作人员及消费者核酸检测结果进行查验。场所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者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消费者防护

1.有入口检测措施。入口安排专人值守，落实佩戴口罩、检测体温、核验健康码、实名登记等措施。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其健康码可采取凭有效身份证登记、亲友代办、出示“通信行程卡”等替代措施。

2.有预约消费和管控分流措施。控制消费者数量和停留时间，防止人员聚集。加强场所巡查，提醒消费者全程正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鼻夹要压实。

3.有安全距离措施。在前台、等待区等设置“一米线”，推荐非接触式扫码支付，提醒消费者保持安全距离。

（三）员工防护

1.加强疫苗接种。员工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加强健康监测。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加强员工健康培训，员工进入场所应检测体温、核验健康码。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体温异常者或出现可疑症状，必须及时就医，坚决杜绝带病上岗。严格返岗人员涉疫风险核查，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

3.加强个人卫生防护。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N95/KN95颗粒物防护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做好手卫生，尽量避免直接用手触摸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触摸后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注意咳嗽礼仪，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口罩出现脏污、变形、损坏、异味、弄湿时需及时更换，每个口罩累计佩戴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报告制度。发现疑似病例的，上网服务场所应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疑似病例确诊的，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逐级上报至文化和旅游部。

（二）压实防控责任。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在属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承担部门责任，加强对上网服务场所疫情防控指导和宣传，做好政策传达；压实场所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三）加强督促检查。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上网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及时做好督促整改，消除风险隐患，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屏障。